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仁智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邑法院”）案号为（2018）鲁 1424 民初 3253 号关于原告为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协诚”）诉被告仁智股份合同纠纷一案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（2018）鲁 1424 民初 3253 号〈传票〉等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近日公司收到本案律师转达的临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小马家驻地（新 104 国道北侧）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强

被告：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栋 108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昊旻

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立案。原告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撤诉。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、保全费由原告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法院以上裁定解除了原告对公司的财产保全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8日